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玉龙:本院受理原告姜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759号　张远征:本院受理原告焦秀芝诉被告张远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316号　刘中庆:本院受理原告侯黎明诉被告刘中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5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春晖、张媛媛: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怀来支行与被告刘春晖、张媛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730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程美玲: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永军、韩福祥与被告程美玲、李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24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准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程强:本院受理的原告高青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守积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546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才仁扎西、官布才仁:本院受理的原告孔的信诉被告才仁扎西,官布才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2)青2821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杨伟、王汇海:本院受理原告李忠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785号　梁科:本院受理兴仁市顺发装潢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1785号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432号　刘彦强:本院受理原告郑彩梅起诉你与史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外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长伟、马月靖、吉林市亿宇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东宇养殖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明宇养殖场:你们与上诉人马德芳,被上诉人吉林市贯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马振宇、韩明霞、吉林市亿宇屠宰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吉02民终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闻跃武:本院受理朱海龙诉闻跃武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23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徐家朋:本院受理王康辉与你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明光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靳杰:本院受理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靳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91民初38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88229.76元、违约金(以146488.32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6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2021年5月30日止;以298229976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2021年8月3日;以288229.76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4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1000元;三、被告靳杰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靳杰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92元,由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负担100元,由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靳杰负担6092元,财产保全费2150元,由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靳杰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自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锡山区东北塘绿品易通五金商行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方江、方加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309号　李东海:我院受理原告李旦善与被告李东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3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025号　金小平、赵燕、金良根: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金小平、赵燕、金良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沈野:本院受理徐智棋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镇宁自治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杨卫平、杨来武、杨来维、杨星星、朱起:本院受理安顺市西秀区康盛日化经营部、镇宁自治县文艺食品经营店两案原告与镇宁自治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杨卫平、杨来武、杨来维、杨星星、朱起买卖合同纠纷两案,案号为(2022)黔0423民初547、54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来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合并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田悦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2)皖0223破4号　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受理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2022年7月18日指定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为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财富街6号楼402室;联系人:吴兴兴;联系电话:1829826708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个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特此公告。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6号之二　申请人鄂托克旗思博五金经销部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15940、金额5万元,出票人浙江启飞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宝庚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3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9月27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王秋颖:本院受理董大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凤刚:本院受理周喜超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丹超、吉林省泛运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市广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林蓝石物流有限公司、赵艳:本院受理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周丹超、吉林省泛运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市广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林蓝石物流有限公司,赵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谭晶、李淑杰: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与谭晶、李淑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栾树伟、朱利春:本院受理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与栾树伟、朱利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百锋、周立娇、侯君男:本院受理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与陈百锋、周立娇、侯君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党留臣、李颖:本院受理吉林省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2)吉0192民初125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桂芬、罗建广:本院受理吉林省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2)吉0192民初124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少将:本院受理原告杨丽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詹运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詹运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启标、丁红娟:本院受理原告刘家兵与被告潘启标、丁红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外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长伟、马月靖、吉林市亿宇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东宇养殖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明宇养殖场:你们与上诉人马德芳,被上诉人吉林市贯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马振宇、韩明霞、吉林市亿宇屠宰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吉02民终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闻跃武:本院受理朱海龙诉闻跃武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23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徐家朋:本院受理王康辉与你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明光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靳杰:本院受理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靳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91民初38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88229.76元、违约金(以146488.32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6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2021年5月30日止;以298229976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2021年8月3日;以288229.76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4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1000元;三、被告靳杰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靳杰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92元,由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负担100元,由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靳杰负担6092元,财产保全费2150元,由被告安徽天勤上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靳杰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自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锡山区东北塘绿品易通五金商行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方江、方加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309号　李东海:我院受理原告李旦善与被告李东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3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025号　金小平、赵燕、金良根: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金小平、赵燕、金良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沈野:本院受理徐智棋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镇宁自治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杨卫平、杨来武、杨来维、杨星星、朱起:本院受理安顺市西秀区康盛日化经营部、镇宁自治县文艺食品经营店两案原告与镇宁自治县世纪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杨卫平、杨来武、杨来维、杨星星、朱起买卖合同纠纷两案,案号为(2022)黔0423民初547、54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来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合并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田悦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2)皖0223破4号　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受理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2022年7月18日指定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为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财富街6号楼402室;联系人:吴兴兴;联系电话:1829826708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个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特此公告。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6号之二　申请人鄂托克旗思博五金经销部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15940、金额5万元,出票人浙江启飞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宝庚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3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9月27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王秋颖:本院受理董大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丹超、吉林省泛运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市广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林蓝石物流有限公司、赵艳:本院受理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周丹超、吉林省泛运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市广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林蓝石物流有限公司,赵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谭晶、李淑杰: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与谭晶、李淑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栾树伟、朱利春:本院受理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与栾树伟、朱利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百锋、周立娇、侯君男:本院受理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与陈百锋、周立娇、侯君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党留臣、李颖:本院受理吉林省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2)吉0192民初125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高新、柳春雷: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85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郑玉龙、王同民: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75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守波、张莉、王民: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波、乌鲁木齐康达清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康达清晨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文汉诉你们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75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成都福洪鑫融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疆哈密地区东大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07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汤全昌:原告利梅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6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哈密新创盛业服务有限公司、李小虎、孙德飞:本院受理哈密佳友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4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汤全昌:原告利梅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6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哈密新创盛业服务有限公司、李小虎、孙德飞:本院受理哈密佳友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4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15608号　崔守信、陈保卫、王庭山、郑绪胜、郑绪镇、张霖、崔守义、李文玲、刘大年、李福安:本院受理郭应洲、孔玉成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5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02民初560号　李章红、冯喜旺、李章义、党西峰:本院受理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陕0102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7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玉兰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刘玉兰称,刘玉兰与下落不明人**韩效鹏**系母子关系。韩效鹏,男,1974年6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62号-6栋212号。1989年7月25日下午,韩效鹏外出玩耍时不慎掉入西宁市城北区北川河中被水冲走,事发后申请人及家人沿河道寻找,前往全国各地寻找均未果。至今韩效鹏已经下落不明三十三年。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下落不明人韩效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韩效鹏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韩效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韩效鹏情况,向本院报告。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董微微:本院受理焦瑞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32民初14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董微微:本院受理焦瑞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32民初1448号起